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部隊事務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3 年 12 月 30 日第 214/E156/V/GPAL/2013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3 年 12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保安部隊事務局經核查相關開考卷宗並研究當時生效的法規後，就上述書面質詢作出回覆指出，根據四月二十日第 34/85/M 號法令核准的《地區治安服務工作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在預備階段的一般期間內所提供的服務，視為公共服務，此外，根據七月七日第 7/81/M 號法律第三十六條第四款的規定，為退休效力，亦賦予學員享有增加服務時間的權利。基於此，在預備階段的一般期間內所提供的地區治安服務均計算在政府的服務時間內。

根據上述《地區治安服務工作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提供地區治安服務的學員在預備階段的一般期間內有權收取相當於薪俸索引表 100 點的報酬。另根據治安警察局人員資料系統顯示，為退休效力，相關人員在提供地區治安服務的期間已計算為服務時間，且享有增加服務時間的權利，並已作出退休制度之供款扣除。然而，根據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現時在澳門公共行政任職或於本法規生效後一年內錄取的人員，僅須具備或於上述期間內轉為具備本法令核准的通則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身分，即有權享受特別假。”另按該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以確定委任及定期委任方式作出之任用賦予公務員資格；……”及“以臨時委任方式或編制外合同制度作出之任用賦予服務人員資格。”同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即自該日起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期間內，取得公務員或服務人員身分的人員，方有權享受特別假。惟按照相關個人檔案資料顯示，於一九九零年提供地區治安服務的學員在上述期間內仍未取得公務員或服務人員的身分，故此，未能賦予享受特別假的權利。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

沈頌年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